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70952

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〈二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09814519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98年第2次會

開會時間：98年9月4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10樓東側會議室

主持人：許主任委員添財
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雪瑱(科員) 06-3901123

出席者：謝副主任委員世傑、李委員天佑、許委員俊雄、謝委員博明、李委員世銘、黃委員瑞益、陳委員銘城、林委員輝龍、陳委員聰徒、呂委員耀能、黃委員金燈、唐委員碧娥、王委員美智、吳委員宗榮、陳委員啟松

列席者：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、台南市第八十二期海前〈一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台南市第八十三期海前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台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〈二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台南市第八十期鹿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台南市第九十六期舉喜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府地政處市地重劃科

副本：

備註：

### 一、本次會議審議5案：

- (一)本市第82期海前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。
- (二)本市第83期海前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。
- (三)本市第93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。
- (四)本市第80期鹿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。
- (五)本市第96期舉喜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。

二、請各位委員攜帶會議資料（另於會議前二、三天送達）準時與會。

三、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第2項規定「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政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」

# 臺南市政府



訂

線